工程质量纠纷起诉状

　　原告：xx市华迪矿业有限公司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柴xx

　　住所:xx县xx庄乡边家庄村

　　被告：李x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12月7日出生，住xx县xx镇新良庄村，联系电话：1375314xxxx

　　诉讼请求：

　　1、判令被告支付维修场地的费用29450元;

　　2、判令被告支付厂房与办公房返修、拆除费用99300元;

　　3、判令被告赔偿用建设工程时使用矿石作地基的费用3000元;

　　4、判令被告支付租用铲车费75000元;

　　5、判令被告支付租用铲车维修费用5021元;

　　6、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。

　　事实与理由：

　　2005年经人介绍，原被告双方达成口头协议：由被告承建原告一、二厂房及办公室、筛选厂与硬化一、二厂房地面、料厂地面等工程，并约定被告要保证工程的质量，原告要按时支付工程款。工程于2005年8月开工，于2006年6月基本完工，但在修建地基时被告却使用部分矿石做基础。2007年9月，一、二厂房及办公室墙体多处裂缝、硬化的地面塌陷，筛选厂精矿池也发生下陷。每逢雨季，由于墙体裂缝雨水渗漏到地面形成淤泥严重影响了原告的生产、生活。就维修事宜经与被告多次协商，其只对办公楼房顶做了防水处理，其余一再以多种理由推脱，不得已原告只能对部分工程进行了维修，勉强使用。但现在办公室后期工程(门、窗部分未安装)未予完成，厂房已成危房急需重建，原告只能停产放假。2007年4月，被告承揽县城河道治理工程，向原告提出租用铲车一台，原告要求其若他厂内急用时必须送回。但当5月原告开干选厂要用时，被告却以种种借口不予归还直至9月10日才送回。在被告借用铲车期间，因其违约原告不得已又向别人租用两台，被告送回铲车后，因无法正常使用进行维修共支付维修费25021元。

　　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26条：“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”，被告应当对其所承建的工程质量负责，并对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危房承担返修义务，或者承担返修及拆除相关费用99300元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由于生产车间属于危房无法正常使用，原被告双方就工程余款及铲车的租金和维修费用始终协商不成，达不成一致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审理，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　　此致

　　 xx县人民法院

　　 具状人：柴xx

　　 2011年10月19日